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21 期（总第 652 期）

钦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车荣福（左）在任钦州市委书记期间十分关心钦州师专的发展建设，因为他在市有关部门领导陪同下慰问学校教师。

广西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是我国西部沿海三市（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唯一一所普通高校。学校创办于1973年，前身是钦州地区师范学校，1982年后先后改名为钦州地区教师进修学院，广西师范学院钦州分院，钦州地区教育学院，钦州市教育学院。1991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建立钦州师范专科学校，1994年更名为广西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目前，学校占地面积28万平方米，设置有中文、政治与经济、英语、数学与计算机科学、物理与电子技术工程、环境与经济学、艺术7个系27个专业，建立了社科、公共教学等2个教学部和城市与环境、教育科学2个研究所（中心）。有一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教授5人，副教授等副高级职称37人。全日制在校生3810人（含“专升本”学生72人和钦州民师、合浦师范两所中师挂靠招收学生584人），函授大专学员3755人。

建校30年来，学校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学校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资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现有建筑面积10万多平方米，教学仪器价值1250万元；图书馆藏33万多册，并建立了自动化管理系统。有多媒体、语音、音乐、地理、物理等各类实验室数十个，其中物理实验室、计算机实验室和语言实验室已通过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标准实验室评估。

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校积极推动教学改革，实行主辅修制、重修制，开展重点课程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教学质量明显提高，教学成绩显著。《环境伦理学》被确定为区级重点建设教材，有多项教学成果获自治区级奖励。近几年来，学校在全区大学生非专业外语和计算机等级统考中，成绩均居前列。同时，学生的动手及实践能力不断增强，毕业生就业率居全区高校前列。

科研工作成绩斐然。学校科研工作实行学术委员会管理制。2002年6月，成立了钦州师专社科联，全校个人出版专著11部，个人主编著作17部，参加编写著作24部，参加编写教材22部；每年有一百多篇科研论文在国家级、省级及地厅级刊物上发表，有31项地市级教学科研项目，7个区级科研课题立项，4项国家世行贷款科研项目；累计有100多人次获得地厅级和校级科研成果奖，20多次获省级科研成果奖，1人获国务院突出贡献专家证书及政府特殊津贴，4人获曾宪梓教育基金高校教师奖；1988年8月获准公开出版的《钦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原名《钦州学刊》），在全国、全区高校学报评比中曾获广西高校优秀学报奖、全国人文社科学报“优秀编辑质量奖”。

《CAJ-CD规范》执行优秀奖等多项奖励。

人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学校对教学及党政管理部门实行“三定”，在全区师专率先实行全员聘任（用）制。先后于1996年和2001年实行了第一、第二轮全员聘任（用）制。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中层领导干部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趋于合理，基本达到了调整结构、转换机制、优化队伍、增强活力的目的。

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迈出新步伐。学校本着整体剥离、分步实施、产业经营、体制创新的精神对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从1997年春季学期起，先后实行食堂、水电、“绿化、美化、净化”承包经营管理，为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探索了新路子。

校园文化丰富多采。学校积极引导师生开展丰富多采、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连续举办了5届文化艺术节，多次组队参加全区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屡获奖励；连续举办了6届田径运动会，推动了学校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多次组队参加自治区高校和全市的体育比赛，获得好成绩。广播、墙报、演讲、辩论、征文、座谈、文艺汇演等成为师生喜闻乐见的文化生活形式。学生社团活跃，广播站、记者团、宣传出版团、艺术团、青年志愿者协会、邓小平理论研究会、海天文学社、演讲协会、大学生书法协会等学生社团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

校园环境优美宜人。学校坚持不懈进行校园“绿化、美化、净化”建设，实施“园林工程”建设，修建拓宽主校道，植树植草，培育优质花卉，修建怀师亭、陶行知铜像等景点，改善了校园环境。如今，学校校道平坦、绿草如茵、树木葱郁、百花竞妍、四季如春。被评为钦州市“园林式单位”和“文明单位”。

学科建设有了新进展。学校在办好原有专业的同时，增设适应人才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先后增设了计算机应用与维护、应用电子技术、计算机教育、贸易经济、旅游管理、艺术设计、教育技术、地理信息系统、音乐等新专业，重点加强中文、英语、计算机、艺术等学科（专业）建设。正在创造条件开设海洋生物、海水养殖、港口管理等新专业，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各类适用人才。

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对人才的需求，着力提高学生的素质，全力建构“专业+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路子，教学推行主辅修制，鼓励学生参加本科自学考试学习，实行“2+2”、“3+2”专升本选拔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提升、发展条件。学校不断加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推荐的力度，近年来毕业生就业率在88.2%以上。

钦州师专地处广西改革开放的前沿，位居西南出海大通道的重要区位，有着良好的发展潜力和广阔前景。钦州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学校的建设和前景规划，正根据西部沿海生产力布局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广西高等院校布局结构调整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依托各地市现有高等专科学校，合并部分中等专业学校，组建高等师范学院或多科性区域学院”的规划，在钦州师专基础上全力创办本科院校。

作为北部湾畔人才培养的摇篮，钦州师专至今建校30周年。现在学校正以30周年校庆为契机，加强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全校上下同心同德，以“立足沿海，服务西南，面向全国”的办学理念，着力打造西部沿海高校品牌，努力实现学校办学格局的历史性跨越。

（钦州师专校办、党办/供稿 任才茂/摄影）

自治区副主席吴恒（右）在钦州师专调研时对学校未来发展寄予厚望



钦州市委书记黄道伟（右二）非常关心钦州师专发展，因他在任钦州市委书记期间十分关心钦州师专的发展建设，因为他在市有关部门领导陪同下视察学校。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21期 (总第652期)

7月3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特 刊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中发〔2003〕9号)……………(2)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衡水湖等29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3〕54号……………(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58号)……………(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9号)……………(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0号)……………(16)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发〔2003〕16号)……………(20)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3年全区秋冬菜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0号)……………(2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1号)……………(3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城镇住户调查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2号)……………(31)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中发〔2003〕9号 2003年6月25日

加强生态建设，维护生态安全，是二十一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主题，也是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承担着生态建设和林产品供给的重要任务，做好林业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为加快林业发展，实现山川秀美的宏伟目标，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强林业建设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

1. 我国林业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工作十分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林业发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深入开展，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局面正在形成。“三北”防护林等生态工程建设成效显著，近几年实施的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沙治沙等重点工程进展顺利，部分地区的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得到加强。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取得进展，各类商品林基地建设方兴未艾，林产工业得到加强，经济林、竹藤花卉产业和生态旅游快速发展，山区综合开发向纵深推进。森林资源的培育、管护和利用

逐渐形成较为完整的组织、法制和工作体系。建国以来，林业累计提供木材50多亿立方米，目前全国森林覆盖率已达到16.55%，人工林面积居世界第一位。林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生态状况改善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促进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增加农民收入，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迫切要求我国林业有一个大转变。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加快林业发展、改善生态状况的要求越来越迫切，林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林业不仅要满足社会对木材等林产品的多样化需求，更要满足改善生态状况、保障国土生态安全的需要，生态需求已成为社会对林业的第一需求。我国林业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变革和转折时期，正经历着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

3. 加快林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目前我国生态状况局部改善、整体恶化的趋势尚未根本扭转，土地沙化、湿地减少、生物多样性遭破坏等仍呈加剧趋势。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现象屡禁不止，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对林业的威胁仍很严重。林业管理和经营体制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林业产业规模小、科技含量低、结构不合理，木材供需矛盾突出，林业职工

和林区群众的收入增长缓慢，社会事业发展滞后。从整体上讲，我国仍然是一个林业资源缺乏的国家，森林资源总量严重不足，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还非常脆弱，与社会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林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重。

4. 必须把林业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必须高度重视和加强林业工作，努力使我国林业有一个大的发展。在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要赋予林业以重要地位；在生态建设中，要赋予林业以首要地位；在西部大开发中，要赋予林业以基础地位。

二、加快林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和主要任务

5.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六大精神，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体、林草结合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大力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使林业更好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6. 基本方针。

——坚持全国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

——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生态效益优先。

——坚持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

——坚持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实行林业分类经营和管理。

——坚持尊重自然和经济规律，因地制宜，乔灌木合理配置，城乡林业协调发展。

——坚持科教兴林。

——坚持依法治林。

7. 主要任务。通过管好现有林，扩大新造林，抓好退耕还林，优化林业结构，增加森林资源，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增加林产品有效供给，增加林业职工和农民收入。力争到2010年，使我国森林覆盖率达到19%以上，大江大河流域的水土流失和主要风沙区的沙漠化有所缓解，全国生态状况整体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林业产业结构趋于合理；到2020年，使森林覆盖率达到23%以上，重点地区的生态问题基本解决，全国的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林业产业实力显著增强；到2050年，使森林覆盖率达到并稳定在26%以上，基本实现山川秀美，生态状况步入良性循环，林产品供需矛盾得到缓解，建成比较完备的森林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努力保护好天然林、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古树名木；努力营造好主要流域、沙地边缘、沿海地带的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和堤岸防护林；努力绿化好宜林荒山、地埂田头、城乡周围和道渠两旁；努力建设好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花卉等商品林基地；努力发展好森林公园、城市森林和其他游憩性森林。同时，要加快林业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加快林业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创新，调动社会各方面发展林业的积极性。

三、抓好重点工程，推动生态建设

8. 坚持不懈地搞好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要加大力度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严格天然林采伐管理，进一步保护、恢复和发展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地区和东北、内蒙古等地区的天然林资源。认真抓好退耕还林（草）工程，切实落实对退耕农民的有关补偿政策，鼓励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产业开发，发展有市场、有潜力的后续产业，解决好退耕农民的长远生计问题。继续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推进“三北”、长江等重点地区的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因害设防，营造各种防护林体系，集中治理好这些地区不同类型的生态灾害。切实搞好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防沙治沙工程，通过划定封禁保护区、种树种草、小流域治理、舍饲圈养、生态移民、合理利用水资源等综合措施，保护和增加林草植被，尽快使首都及主要风沙区的风沙危害得到有效遏制。高度重视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抓紧抢救濒危珍稀物种，修复典型生态系统，扩大自然保护区面积，提高保护水平，切实保护好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加快建设以速生丰产用材林为主的林业产业基地工程，在条件具备的适宜地区，发展集约林业，加快建设各种用材林和其他商品林基地，增加木材等林产品的有效供给，减轻生态建设压力。

9. 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采取多种形式发展社会造林。不断丰富和完善义务植树的形式，提高适龄公民履行义务的覆盖面，提高义务植树的实际成效。义务植树要实行属地管理，农村以乡镇为单位、城市以街道为单位，建立健全义务植树登记制度和考核制度。进一步明确部门和单位绿化的责任范围，落实分工负责制，并加强监督检查。绿色通道工程要与道路建设和河渠整治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建设。城市绿化要把美化环境与增强生态功能结合起来，逐步提高建设水平。鼓励军队、社会团体、外商造林和群众造林，形成多主体、多层次、多形式的造林绿化格局。

四、优化林业结构，促进产业发展

10. 加快推进林业产业结构升级。适应生态建设和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产业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形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带动、以科技进步为支撑的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鼓励以集约经营方式，发展原料林、

用材林基地。积极发展木材加工业尤其是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突出发展名特优新经济林、生态旅游、竹藤花卉、森林食品、珍贵树种和药材培植以及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等新兴产品产业，培育新的林业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我国地域辽阔、生物资源和劳动力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特色出口林产品。

11. 加强对林业产业发展的引导和调控。根据市场需要、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抓紧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引导产业健康发展，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培育名牌产品和龙头企业，推广公司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经营形式，加快林业产业发展。扶持发展各种专业合作组织，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规范林产品和林业生产要素市场，对农民生产的木材允许产销直接见面，拓宽农民进入市场的渠道，增强林业产业发展活力。

12. 进一步扩大林业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林业发展。针对我国林业基础薄弱、建设任务繁重的情况，要加大引进力度，着力引进资金、资源、良种、技术和管理经验。努力扩大林业利用外资规模，鼓励外商投资造林和发展林产品加工业。制定有利于扩大林产品出口的政策，完善林产品出口促进机制，提高我国林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坚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海外林业开发。积极开展森林认证工作，尽快与国际接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我国种质资源的保护和输出管理，防止境外有害生物传入。认真履行有关国际公约，加强生态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五、深化林业体制改革，增强林业发展活力

13. 进一步完善林业产权制度。这是调动社会各方面造林积极性，促进林业更好更快发展的重要基础。要依法严格保护林权所有者的财

产权，维护其合法权益。对权属明确并已核发林权证的，要切实维护林权证的法律效力；对权属明确尚未核发林权证的，要尽快核发；对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要抓紧明晰或调处，并尽快核发权属证明。退耕土地还林后，要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已经划定的自留山，由农户长期无偿使用，不得强行收回。自留山上的林木，一律归农户所有。对目前仍未造林绿化的，要采取措施限期绿化。

分包到户的责任山，要保持承包关系稳定。上一轮承包到期后，原承包做法基本合理的，可直接续包；原承包做法经依法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在完善有关做法的基础上继续承包。新一轮的承包，都要签定书面承包合同，承包期限按有关法律执行。对已经续签承包合同，但不到法定承包期限的，经履行有关手续，可延长至法定期限。农户不愿意继续承包的，可交回集体经济组织另行处置。

对目前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山林，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形式。凡群众比较满意、经营状况良好的股份合作林场、联办林场等，要继续保持经营形式的稳定，并不断完善。对其他集中连片的有林地，可采取“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形式，将产权逐步明晰到个人。对零星分散的有林地，可将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合理作价后，转让给个人经营。对宜林荒山荒地，可直接采取分包到户、招标、拍卖等形式确定经营主体，也可以由集体统一组织开发后，再以适当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对造林难度大的宜林荒山荒地，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一定期限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有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开发经营，但必须限期绿化。不管采取哪种形式，都要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民主决策，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享有优先经

营权。

14. 加快推进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国家鼓励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各种社会主体都可通过承包、租赁、转让、拍卖、协商、划拨等形式参与流转。当前要重点推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沙使用权的流转。对尚未确定经营者或其经营者一时无力造林的国有宜林荒山荒地荒沙，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附近的部队、生产建设兵团或其他单位进行植树造林，所造林木归造林者所有。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条件。积极培育活立木市场，发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促进林木合理流转，调动经营者投资开发的积极性。

要规范流转程序，加强流转管理。认真做好流转的各项服务工作，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流转过程中，要坚决防止出现乱砍滥伐、改变林地用途、改变公益林性质和国有资产流失等现象。要切实加强对流转后应当用于林业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15. 放手发展非公有制林业。国家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凡有能力的农户、城镇居民、科技人员、私营企业主、外国投资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等，都可单独或合伙参与林业开发，从事林业建设。要进一步明确非公有制林业的法律地位，切实落实“谁造谁有、合造共有”的政策。统一税费政策、资源利用政策和投融资政策，为各种林业经营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16. 深化重点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苗圃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管资产和管

人、管事相结合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把森林资源管理职能从森工企业中剥离出来，由国有林管理机构代表国家行使，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把目前由企业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逐步分离出来，转由政府承担，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国有森工企业要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进行企业重组，妥善分流安置企业富余职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深化国有林场改革，逐步将其分别界定为生态公益型林场和商品经营型林场，对其内部结构和运营机制作出相应调整。生态公益型林场要以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为主要任务，按从事公益事业管理，所需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承担。商品经营型林场和国有苗圃要全面推行企业化管理，按市场机制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发挥生态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实行灵活多样的经营形式，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最大限度地挖掘生产经营潜力，增强发展活力。切实关心和解决贫困国有林场、苗圃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公有制林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鼓励打破行政区域界限，按照自愿互利原则，采取联合、兼并、股份制等形式组建跨地区的林场和苗圃联合体，实现规模经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17. 实行林业分类经营管理体制。在充分发挥森林多方面功能的前提下，按照主要用途的不同，将全国林业区分为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两大类，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政策措施。改革和完善林木限额采伐制度，对公益林业和商品林业采取不同的资源管理办法。公益林业要按照公益事业进行管理，以政府投资为主，

吸引社会力量共同建设；商品林业要按照基础产业进行管理，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政府给予必要扶持。凡纳入公益林管理的森林资源，政府将以多种方式对投资者给予合理补偿。要逐步改变现行的造林投入和管理方式，在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制、报账制的同时，安排部分造林投资，探索直接收购各种社会主体营造的非国有公益林。公益林建设投资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按照事权划分，分别由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承担。加快建立公益林业认证体系。

六、加强政策扶持，保障林业长期稳定发展

18. 加大政府对林业建设的投入。要把公益林业建设、管理和重大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并予以优先安排。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国家财政要重点保证；地方规划的区域性生态工程建设投资，要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部门规划的配套生态工程建设投资，要纳入相关工程的总体预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资金规模。以工代赈、农业综合开发等财政支农资金，也要适当增加对林业建设的投入。对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和珍贵树种用材林建设中的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优良种苗的开发推广等社会性、公益性建设，由国家安排部分投资。逐步规范各项生态工程建设的造林补助标准。随着重点国有林区改革的逐步深入，有关地方政府要承担起原来由森工企业承担的社会事业投入，国家给予必要支持。

19. 加强对林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国家继续对林业实行长期、低利息的信贷扶持政策，具体贷款期限可根据林木的生长周期由银行和企业协商确定，并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有关金融机构对个人造林育林，要适当放宽贷款条件，扩大面向农户和林业职工的小额信贷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联保贷款。林业经营者可依法以林木抵押申请银行贷款。鼓励林业企业上市融资。

20. 减轻林业税费负担。继续执行国家已经出台的各项林业税收优惠政策，并予以规范。按照农村税费改革的总体要求，逐步取消原木、原竹的农业特产税。取消对林农和其他林业生产经营者的各种不合理收费。改革育林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办法，征收的育林基金要逐步全部返还给林业生产经营者，基层林业管理单位因此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解决。

七、强化科教兴林，坚持依法治林

21. 加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要重视林业科学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开发，提高林业的科技创新能力。重点研发林木良种选育、条件恶劣地区造林、重大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沙治沙、森林资源与生态监测、种质资源保存与利用、林农复合经营、林火管理与控制及主要经济林产品加工转化等关键性技术。抓好林业重点实验室、野外重点观测站、林业科学数据库和林业信息网络建设。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与林业技术推广要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深化林业科技体制改革，国家在扶持基础性、公益性林业科学研究的同时，积极推动非公益性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走向市场。鼓励林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科技人员，通过创办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示范点、开展科技承包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形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要加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稳定科技工作队伍。对林业科学研究、新技术推广和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重奖。完善相关政策，推动林科教、技工贸相结合。积极推进林业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林业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不断加强林业科技领域的国际合作。根据林业建设特点，建立各类林业人才教育和培训体系。切实加大对林业职工的培训力度，

提高林业建设者的整体素质。

22. 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加快林业立法工作，抓紧制定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国有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林业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林业工程质量监管、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根据新情况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格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严禁随意采挖野生植物。加强林业执法监管体系，充实执法监督力量，改善执法监督条件，提高执法监督队伍素质。加强林业法制教育和生态道德教育，为执法人员依法办事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执法环境。

八、切实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

23.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林业工作。要充分认识到加强林业建设对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支持林业发展。根据加快林业发展的需要，强化林业行政管理体系，加强各级政府的林业行政机构建设。建立完善的林业动态监测体系，整合现有监测资源，对我国的森林资源、土地荒漠化及其他生态变化实行动态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健全林业推广和服务体系，乡镇林业工作站是对林业生产经营实施组织管理的最基层机构，要充分发挥政策宣传、资源管护、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和作用。林业行业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为促进林业发展再立新功。

24. 坚持并完善林业建设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要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政府在林业建设

方面的事权。中央政府领导全国林业工作，主要负责制定林业法规、政策和国家林业发展规划，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国性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林业和生态问题，帮助地方加快林业发展。各级地方政府对本地区林业工作全面负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林业建设的主要责任人。对林业建设的主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严格考核、严格奖惩，并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监督执行。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把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要坚持规划落实到省、任务分解到省、资金分配到省、责任明确到省的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要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建立重大毁林案件、违规使用资金案件和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的，要严格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25. 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林业工作。各级工会、妇联、共青团和民兵、青年、学生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要发挥各自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投身国土绿化事业。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保护森林、绿化祖国作出了重要贡献，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积极承担造林绿化任务。要大力加强林业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民族的生态安全意识。中小学教育要强化相关内容，普及林业和生态知识。新闻媒体要将林业宣传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积极投身林业建设的伟大事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山川秀美、生态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林业工作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国办发〔2003〕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保总局提出的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经国务院审定，现予发布。

河北衡水湖等 29 处自然保护区具有很高的生物多样性及物种和生境的稀有性、典型性与代表性，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维持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方面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将这些自然保护区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加强保护与管理，对于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规定，加强领导，严格管理，高标准建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通力合作，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检查和监管，纠正一些地区

存在的重开发、轻保护和旅游过热的现象，进一步提高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六日

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

(共计 29 处)

河北省

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大海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蒙古自治区

黑里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省

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黑龙江省

南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八岔岛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浙江省

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福建省

梁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漳江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西省

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河南省

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湖北省

星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东省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海南省

五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重庆市

大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四川省

察青松多白唇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长宁竹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画稿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贵州省

麻阳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云南省

黄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西藏自治区

色林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甘肃省

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主题词：环保 保护区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5月中旬以来，安徽、山西、云南、河南等地煤矿接连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5月13日，安徽淮北矿业集团公司芦岭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86人死亡。5月20日，山西临汾市安泽县永泰煤矿（无证非法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5人死亡。5月21日，云南丽江地区华坪县永兴煤炭有限公司基佐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24人死亡。5月24日，河南安阳市龙安区安利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15人死亡。经初步认定，这几起事故均属责任事故。这些事故的发生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巨大损失，也暴露出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监管不严、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操作等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高度重视，收到事故报告后即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工作，千方百计抢救被困人员，认真调查事故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同时，要求各级政府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强有力措施，制止当前受利益驱动，一些煤矿超能力突击生产、已关闭小矿死灰复燃情况。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迅速扭转煤矿事故多发的状况，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一级抓一级，逐级负责，逐级抓好落实。特别是要加强县乡两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目前，煤炭销售市场好转，煤炭价格持续上升，在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各企业一定要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各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在煤矿改制以及承包、租赁合同中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职责。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基层、班组以及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各个方面；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技能培训，保证这些制度和规程的严格执行；要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并得到有效实施；要经常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实施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预案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一) 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3〕3号)下发后,发生过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至9人)的乡镇、发生过特重大事故(一次死亡10至29人)的县(市)、发生过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死亡30人以上)的市(地),所在地区要严加整顿。整顿的重点是煤矿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到位,“一通三防”(通风、防瓦斯、防煤尘、防火)等安全设施的建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煤矿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是否严格执行。

(二) 凡属“四个一律关闭”的小煤矿,即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小煤矿、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煤矿、“四证”(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不全以及生产高灰高硫煤炭(灰分超过40%、含硫超过3%)的小煤矿,应关未关或已取缔关闭又死灰复燃的,地方政府要予以强制关闭;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的,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依法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同)要抓紧制定下发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条件对煤矿逐个进行审核评估。凡有一项基本条件达不到的,一律停产整顿,限期达标。逾期未能达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关闭。对安全生产投入欠账较多的煤矿,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新建、改建、扩建矿井,必须坚持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使

用的“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原则。其安全设施必须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进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未经设计审查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各地要尽快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投入标准和监督保证措施,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三、严厉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员

(一) 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凡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都要按照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一查到底,严厉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特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要自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二) 凡因政府工作人员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力,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甚至利用职权参股办矿或收受贿赂,包庇袒护非法采矿,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自2003年7月1日起,凡县(市)发现两处、乡镇发现一处非法生产或属“四个一律关闭”应关却未关的煤矿,对县、乡政府主要领导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 要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特别是对违法违规生产,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置若罔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从业人员不服从安全管理和违反安全生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产规章及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也要依法处理。

四、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监察

(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充实必要的人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权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

(二)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结合已部署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监察，要进行明察暗访，严格执法；凡下达的停产整顿、关闭矿井、行政罚款等安全监察执法文书都要通报给当地人民政府；对拒不执行监察指令的煤矿，地方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措施强制实施。

(三)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大检查

和专项整治中，要把煤矿作为重点。着重检查各煤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是否落实；深化煤矿安全整治的措施是否到位，特别要检查防治瓦斯的措施是否落实。对查出的问题，要明确责任，落实整改的措施。

(四) 监察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年底将本地落实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汇总后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炭 生产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关于2003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 国务院纠风办 监察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审计署 新闻出版总署
(二〇〇三年六月四日)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关于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

一、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各司其责、齐抓共管,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督、健全制度、狠抓落实。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蔓延的势头,使学校乱收费的案件数量、乱收费金额明显下降。

(一)全面清理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现行教育收费政策,立即全面清理审定本地区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凡需要保留的,必须于 2003 年 8 月底之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批;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自行制定的教育收费项目要一律废止。清理工作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将批准执行的收费项目和重新审定的收费标准报送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二)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坚决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2003

年,全国所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必须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一费制”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缩小“一费制”的实行范围,突破国家规定的“一费制”的最高限定标准。

(三)严格执行“择校生”“三限”政策。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要严格执行“三限”(即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严格具体的实施办法。“择校生”招生比例和最低录取分数线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要将“择校生”纳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统一向社会公示招生比例、招生人数和收费标准,统一按分数择优录取,统一办理入学手续。严禁学校擅自扩大“择校生”招生比例、降低录取分数线、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金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严格规范学校收费、代收费行为。经批准进行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可以依托优质公办中小学办学。这类学校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人事管理,有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

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以组织举办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或“超常班”等为由向学生收取费用。

中小学校除按国家规定可以代收课本费外，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性质的代收费。学校面向学生的各类服务项目，必须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要加强对学校代收费资金收支情况的监督管理。

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收费行为。高等学校招收的专升本学生、体育艺术类特长生、预科生、定向生应与同等学历层次本、专科学生执行同样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除按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外，不得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专升本学生升入本科后，其学费按照本校相同专业本科生的标准收取。预科生在预科阶段的学费按照预科培养学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科生收费标准收取；预科生升入本、专科后，其学费按照预科招生当年的普通本、专科生的学费标准收取。经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网络学院、计算机软件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收费，可在严格核算生均培养成本的基础上，实行按成本收费的办法，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不得将国家下达的计划内招生指标转由独立学院招生，变相高收费。

（五）禁止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坚决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取任何费用或向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摊派。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要求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对违反的要坚决纠正和查处。

二、治理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要建立纠风专项治理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切实负起责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严肃责任追

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促其整改；对教育乱收费问题严重的地区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通报。

（二）加强法制观念，完善政策规定，推动治理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依法行政观念，严格执行中央已出台的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价格、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将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资金管理情况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严格控制教材成本，切实降低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规定，坚决纠正将教辅材料纳入《教学用书目录》、向学校印发教辅材料《推荐目录》、学校统一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和专题教育书籍及材料等违规行为，减轻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将中小学实验教材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严格核价。坚决制止以“培训费”等名义向教材出版、发行单位收取发行准入费用的现象。制定有关费用支付标准和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控制教材成本，严禁转嫁、变相加重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四）建立和完善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学校办学经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关于加大对农村教育投入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精神，加快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

工资、保运转、保安全（以下简称“三保”）的投入机制，保证学校办学经费。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实行“一费制”后学校公用经费不足的，要按规定核定的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由县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县级财力不足、财政预算安排有困难的地区，由上级人民政府通过转移支付解决。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将对各地调整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建立“三保”投入机制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五）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支出的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学校收费收入和支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监督管理机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杂费、借读费收入要全部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基建等项开支，不得用于平衡政府的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禁止挤占、挪用、截留学校收费收入。学校代收的课本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普通高中、高等学校的学费收入统筹用于办学支出。学校的收费收入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严格核定教职工编制，合理配置教育经费。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精神，抓紧完成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要通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调整教育布局，精简管理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清理不合格教师和占用教师编制的非教学人员，逐步辞退代课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以减少人员经费，使有限的教育经费得到合理配置。国务院有关部

门将适时对各地教职工编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问题严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七）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组织专门力量开展督导工作，对不落实的地方及时促其整改，确保不留死角。各级纪检监察、纠风、教育、价格、财政和审计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切实加大对教育乱收费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向学生乱收费、搭车收费和进行各种形式摊派的，对抵制搭车收费和各种形式摊派的学校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处理当事人，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违规违纪乱收费的典型案件，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要加大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有关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以及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工作目标、治理措施和实际效果，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治理工作情况，积极参与监督。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将适时组织联合检查组，重点对各地区落实本意见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小学和初中“一费制”落实情况、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政策执行情况、高等学校收费情况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执行教育收费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主题词：教育 收费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是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重要内容。自2001年4月国务院部署开展以煤矿、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无证非法开采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取缔、关闭了一大批非法或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厂和生产经营网点，查处纠正了大量违规违章行为，排查和治理了大量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条件有所改善，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趋向好转。但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交通等领域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从根本上扭转，重、特大事故仍然时有发生；一些证照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厂、生产经营网点、个体运输户等仍在违法生产经营；一些整顿验收后恢复生产经营的单位安全管理出现滑坡；一些重大事故隐患仍未得到整改。为此，我们一定要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作为贯穿于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任务来抓。为巩固和扩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把专项整治

工作不断推向深入，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进一步改善，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为重点，依法整治，强化执法；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常抓不懈，防止反弹；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把开展专项整治与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起来，把深化整治的过程变成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建立安全生产法制秩序的过程；把专项整治与加强日常性监督管理结合起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监管工作机制；把专项整治与加强企业基础工作结合起来，建立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把专项整治与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起来，持续不懈地抓好体制、法制和队伍建设，构建安全生产法律、信息、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等支撑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通过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淘汰、关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整顿

和规范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各类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效遏制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重、特重大事故多发势头，推动全国安全生产状况的稳定好转。

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内容和要求

(一)以煤矿为重点的矿山安全整治。继续依法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严厉查处已关闭取缔小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严防死灰复燃。对通过停产整顿后已经省级政府验收并重新核发“四证”（即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的小煤矿和整顿验收合格的非煤小矿山，要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落实隐患整改和灾害防治措施，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没有经过验收的要继续整顿，验收之后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严重滑坡的，要限期停产整顿；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要依法关闭。加强对瓦斯灾害严重煤矿的监控，凡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瓦斯防治措施不到位，超通风能力生产的矿井，必须停产整顿，限期达标。要加强改制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对依法以租赁、承包、拍卖、股份合作、破产重组等形式进行改制的矿山企业，必须督促落实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事故多发的交通运输企业，要坚决停运整顿。对不符合安全要求、隐患较大的交通运输企业、个体运输户，要立即停业停运；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和运输工具牌照。加

大道路交通违章查纠力度，严肃查纠带病车辆上路、无证经营、农用车非法载客、客货混装以及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逆向行驶等违规违章行为。依法取缔生产或改装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汽车生产单位。加大事故多发路段重大隐患的治理整顿力度。坚决取缔不符合资质规定的客运和危险品船舶运输经营者，整顿违规经营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船、危险品船等“四客一危”船舶的企业，严肃查处农用船舶、渔业船舶和其他未经交通部门许可的船舶载客营运，取缔无证无照和达到报废年限仍在运营的船舶。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监督执法，凡未经批准，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和使用的企业，一律取缔并予以处罚。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隐患的从业单位，要坚决关闭。督促有关企业和业户依法做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的安全评价工作，查找事故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对隐患和问题严重的单位要立即停产整顿。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做到持证经营，严禁无证销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整治，对使用氰化物的小金矿、小电镀厂、小电子器件厂等，要依法予以关闭。

(四)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督促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继续取缔、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厂点。对生产车间、仓库等达不到国家有

关安全技术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整改、限量储存；整改不合格的，吊销许可证并予以关闭。严格原材料和产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加强守卫看护，建立健全民爆器材流向登记制度和监控网络，严格雷管编号登记管理，防止丢失被盗。继续抓好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销售领域的清理整顿，对非法经营销售和使用要依法查处。

（五）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提高防御火灾能力。当前，要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作为深入整治的重点。凡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被封堵、占用或在营业、生产、有入住期间被锁闭的，必须当场改正。应急照明设置的场所、位置、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常闭式防火门闭门装置损坏不能保持常闭状态的，疏散门开启方向错误的，以及商住楼经营部分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要限期整改。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的和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包括学生、幼儿、老人、病员的集体宿舍和员工休息的房间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要立即拆除。对拒不按上述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要依法强制实施并予以处罚。

（六）其他相关领域的整治。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重大隐患、不认真进行整改以至发生重大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要限期整改并降低资质，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车辆、供电系统、信号系统、防灾报警系统、通风排烟系统

以及救援防护用品等设施设备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建立重、特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要认真做好对城市燃气企业、供气管道的安全检查，防止民用燃气泄漏、爆炸事故发生。加强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坚决查处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无证操作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的普查整治工作，凡隐患严重、不及时整改的，必须停止运行。

民航、铁路、旅游、电力、冶金、机械、轻工、军工、林业、纺织、教育等行业和领域，也要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深化安全整治工作，落实整治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进一步加强对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全国统一领导，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国务院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同）负责监督协调，各方面联合行动，全社会齐抓共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抓好落实，把安全生产的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乡镇、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工作。在深化专项整治工作中，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指导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整治，分别由公安部和交通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公安部牵头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交通部牵头负责指导水上交通安全整治，国防科工委牵头负责

指导民用爆破器材安全整治，建设部牵头负责指导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燃气安全整治，农业部牵头负责指导农机和渔船安全整治，质检总局牵头负责指导特种设备的安全整治，其他各方面的安全整治，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各项整治工作所涉及的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协同，并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气汇报制度，及时沟通情况，协调行动，提高整治工作的效率。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监察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监控、整改情况，要及时通知当地政府部门。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都要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一查到底，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按时完成事故调查并批复结案。要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追究与“打黑除恶”、惩治腐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坚决打掉保护伞，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制度建设，标本兼治。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和规章，加快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规章，使深化整治和安全生产各方面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所有重大危险源都要落实监控责任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和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备案。建立重大隐患整改制度，所有

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都要做到责任、人员、资金、时间“四落实”。对有关建设项目要严格实行“三同时”（即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并相应组织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从源头上把住安全生产关。

（四）开展企业安全评估，实施分类指导。通过评估，将企业的安全状况划分出不同等级。对安全状况差的企业要加强监督，进行重点整治，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要抓紧对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企业，以及发生过重大事故的其他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安全评估，并确保质量和进度。其他领域企业的安全评估工作也要尽快启动。

（五）搞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使生产经营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和守法生产经营的观念，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强化社会监督，继续利用公开举报电话、政府网站、信箱等途径，鼓励群众举报。对整治工作严重滞后，整治期间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生产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 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发〔2003〕16号

各市（地）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今年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国务院2003年6月19日已同意我区上报国务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全面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是今年我区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和紧迫性，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把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领导，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来抓、负总责，抓紧抓好，务求实效；要结合实际，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积极推进配套改革；要牢牢把握好改革的正确方向，坚持“减轻、规范、稳定”的原则，切实把减轻农民负担放在改革试点工作的首位，实现村村减负、户户受益，努力做到确保改革后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要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要加大对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力度，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改革纪律，查处改革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保证中央和自治区各项改革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保证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3年6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建立规范的农村税费制度，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2003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

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农村税费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农村税费改革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推进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按照减轻农民负担和保障农村基层组织基本正常运转的原则，对现行农村税费征管体制进行调整和完善，规范农村税费制度，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农村分配体制，从根本上治理对农民的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和农村社会长期稳定。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农村税费改革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从轻确定农民负担水平，并保持长期稳定。根据农民的承受能力，从轻确定负担水平，给农民以更多实惠。新的农民负担水平一经确定，要保持长期稳定。

二是妥善处理改革力度与各方面承受能力的关系。在保证农民负担明显减轻的前提下，注意兼顾其他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使地方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和基层组织能够正常运转。

三是实行科学规范的分配制度和简便易行的征收方式。采取以农业税收为主的方式，把农民负担纳入规范化、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实行符合农民意愿、能够为农民所接受的税收征收办法，便于基层操作和群众监督。

四是统筹安排，抓好改革的各项配套工作。农村税费改革要与精简乡镇机构、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和健全农民负担监督机制结合进行。要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压缩人员，量入为出，调整支出结构，减少政府开支。

二、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

农村税费改革的主要内容为“三个取消、两个调整、一项改革”，即：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

（一）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

取消现行按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一定比例征收的乡村两级办学经费（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乡统筹费。取消农村中所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取消涉及农民的集资，取消在农村进行的教育集资，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取消乡统筹费后，原由乡统筹费开支的乡村两级九年制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和民兵训练支出，由各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修建乡村道路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村级道路建设资金由村民大会民主协商解决，乡级道路建设资金由政府负责安排。农村卫生医疗事业逐步实行有偿服务，政府适当补助。

（二）取消屠宰税。

取消屠宰税后，各地、各部门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变相征收屠宰税。

（三）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

为了减轻农民的劳务负担，防止强行以资代劳，农村税费改革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村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修建村级道路、植树造林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劳务，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大会民主讨论决定。村内用工实行上限控制，每个劳动力每年最多不超过7天。除遇到特大防洪、抢险、抗旱

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可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外，任何地方和部门均不得无偿动用农村劳动力。

（四）调整农业税政策。

1. 合理确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以农民第二轮承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为基础，根据土地的增减变化等实际情况个别调整确定，不能通过重新丈量土地来确定农民的计税土地面积。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计税土地，为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对第二轮承包后，经国家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征（占）用并已缴纳耕地占用税的计税土地，不再作为农业税计税土地；对第二轮承包后新开垦的耕地按规定免税到期的，应纳入农业税计税土地；对因自然灾害损毁的计税土地要及时予以调整。对未经合法审批，因长期建设占地、农村兴办公益事业占地等因素减少的计税土地，应先据实核减，并由占地单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和补缴税款；确有困难的，应先登记造册，暂不纳入计税面积，另行处理，不得将其负担平摊给农民。各级财政征收机关要认真核实农业税计税土地，并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管理。计税土地发生增减变化时，农业税应当同步进行调整，防止出现新的有地无税、有税无地现象。

2. 合理确定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以 1998 年前 5 年农作物的实际平均产量为依据确定，并保持长期稳定。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以村或乡为单位，按统计部门提供并参考有关部门的数据，将各种应税农作物前 5 年的产量汇总，分别计算其年平均产量，按规定折算成农业税主粮，并根据自然条件、农业生产能力和农民的收入状况及负担能力、毗邻地区的负担平衡等因素，由县级政府核定后报市（地）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市（地）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所

属县（市、区）上报的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进行审核后，集中上报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确定。

经过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要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并张榜公布。对承包土地较多、改革后负担有所增加的农户，要通过减免等办法，把负担水平降下来。实现村村减负、户户受益的目标。

3. 调整农业税税率。根据地域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的差异，以及农民的承受能力，我区农业税实行差别比例税率。全区农业税税率定为 6.5%，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业税税率定为 6%。

国有和集体农场以及有农业收入的机关、部队、企业、学校按改革前连续 5 年的平均产量的 4% 征收。其他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农业税比照当地农民同等税收水平征收。

4. 合理确定农业税计税价格。根据近几年实际执行的农业税计税价格，综合考虑市场价因素，农村税费改革后我区农业税计税价格确定为 90 元/百公斤稻谷。以后年度内，如确定的农业税计税价格与当年国家保护价之间波动幅度不超过 5%，计税价格保持不变；超过了这一幅度，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重新确定计税价格。

5. 征收农业税附加。农业税统一征收附加，附加比例为农业税正税的 20%。对国有和集体农场以及有农业收入的部队、机关、学校、企业，不征收农业税附加。

6. 调整农业税征收方式。农业税保持粮食计算本位，原则上全区统一征收代金。征收代金有困难的地方，具体征收方式由县级政府决定。

农业税具体征收管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五）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

根据农业特产税税率略高于农业税税率、减少征收环节、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不重复交

又征收的原则和国家农业特产税的统一政策，以及我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部分农业特产税税率。对部分在生产、收购两个环节征税的农业特产品要合并在一个环节征税。除烟叶、糖料蔗在收购环节征税外，其余应税农业特产品均在生产环节征税。对在生产环节征收的农业特产税，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由生产者缴纳，也可由收购者代扣代缴；收购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由收购者负责补缴税款。对在非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应税农业特产品，继续征收农业特产税。对在农业税计税土地上生产的应税农业特产品，只征收农业税，不征收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统一征收附加，附加比例为农业特产税正税的 20%。对在收购环节缴纳农业特产税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有、集体农场和有农业特产收入的部队、机关、学校、企业，不征收农业特产税附加。

农业特产税具体征收管理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六）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

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办公经费，除原由集体经营收入开支的仍继续保留外，凡由农民上缴村提留开支的，改革后缴纳农业税的，采用农业税附加方式收取；缴纳农业特产税的，采用农业特产税附加方式收取。用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方式收取的村提留属于集体资金，由乡镇财政征收机关负责征收，实行乡管村用，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乡镇经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村内兴办其他集体生产公益事业所需资金，不再固定向农民收取村提留，实行“一事一议”由村民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实行村务公开、村民监督和上级审计。对村内“一事一议”的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筹资，实行上限控制，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元。原由乡村集体经营收入负担村提留和乡统筹费的，农村税费改革

后可以采取适当方式继续实行以工补农。

在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各地要暂停向农民收缴农村税费改革前的税费尾欠。对改革前农民的税费尾欠，要进行核实、登记、归类；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要予以核销，不得再向农民追缴；对符合减免规定的税费尾欠，要给予减免；对农民历年形成的农业税收及符合政策规定的乡统筹和村提留费尾欠，采取先挂帐的办法，待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农民承受能力明显增强以后再作处理。

三、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配套措施

农村税费改革涉及面广，不仅牵涉千家万户农民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基层政权和基层组织的职能转变及正常运转。为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实现确保农民负担得到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必须统筹兼顾，抓好改革的各项配套工作。

（一）规范农村收费管理，建立农民负担监督机制。

各地要结合此次农村税费改革，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农村收费管理，对涉及农民的收费，要公布项目和收取标准，接受农民和社会监督。各地自行出台的收费、集资项目一律取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向农民收费、集资和摊派。今后，各地、各部门无权批准设立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项目；坚决取消涉及农民负担的各种达标升级活动。要对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整顿，凡承担有偿服务事务的乡镇有关站、所，应将不体现政府职能的收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及时转为经营性收费，坚持自愿原则，根据服务的质量与数量由双方协商付费。严禁强行服务、强行收费。农村生产用电、生产用水严格实行计量收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在农民建房、婚姻登记、计划生

育、子女入学、农村户籍、外出务工、农机监理等管理过程中搭车收取任何费用。

为防止农民负担出现反弹现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机制，强化法制意识，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

(二) 转变乡镇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和压缩人员。

农村税费改革后，县乡政府因收入减少影响的开支，主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压缩财政供养人员、调整支出结构等途径来解决。因此，要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合理设置乡镇机构，严格核定人员编制，提倡党政干部交叉任职。同时，积极推进乡镇事业单位改革。各乡镇不得在核定的行政和事业编制之外聘用临时人员。对一些布局不合理、规模过小的乡镇，要根据我区的实际，在不影响社会稳定和有利于农村经济发展的前提下进行适当撤并。

(三) 精简和优化教师队伍，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各地要改革用人机制，对教师实行竞争择优上岗，提高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教育质量；要严格核定编制和岗位，清退临时工勤人员，压缩非教学人员。要按照规模、效益的原则，合理调整学校布局，撤并过多过散的教学点，实行适当集中办学，确保教育经费真正用于改善乡村办学条件。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由县级财政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四) 改革和完善乡镇财政体制，规范县乡村之间的分配关系。

各地要根据乡镇经济状况，区别对待，合理确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妥善处理县与乡的财政分配关系，避免向乡镇财政转嫁支出。对经济

欠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镇，其财政支出可以由县财政统筹安排，以保障其合理的财政支出需要。对经济较发达、财政收入规模较大、财政收入增长可以满足自身支出需要的乡镇，可以实行相对规范的财政管理体制，以调动其发展经济和增加收入的积极性。各地要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相应赋予乡镇与其承担的事权相一致的财权。根据农村税费改革后的实际，适当调整乡镇财政的收支范围，合理核定财政收入和支出基数。农村税费改革后增加的农业税收入要全部留归乡镇。原由乡镇统筹资金安排的乡村两级九年制义务教育、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乡级道路建设支出纳入乡镇政府预算支出范围。对改革后村级三项费用经费存在缺口的，上级财政应给予适当补助。要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的管理，严禁无偿平调、挪用乡镇及村级集体财产，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完善乡镇国库，严格各项资金管理，强化乡镇财政预算约束，坚持量入为出。加强乡镇及村级财务建设，通过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加强和完善农村基层组织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

(五) 实施专项转移支付，为改革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农村税费改革后，县乡政府将出现不同程度的收支缺口。解决这个问题，不能再给农民增加新的负担，要在精简机构、削减开支、调整支出结构的前提下，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办法，保证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农村税费改革后，对自身财力无法保证基本支出需要的困难县（市、区）和乡镇，上级财政要通过建立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确定合理的转移支付系数，对其进行必要的调节，保证乡镇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必要的支出。对自治县的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在按统一办法计算确定的转移支付系数基础上，给予一定的照顾。要加大对转移支付资

金的监管力度，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防止截留挪用。

(六) 规范和完善征收行为，加强农业税收征管。

农村税费改革后，农业税收征管任务加重。各地要根据农村税费改革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和农村税费改革的要求，制定操作规程，依率征税，依法减免。要从简化手续、便于操作入手，为广大纳税农户和其他纳税单位、个人缴纳农业税及其附加和农业特产税及其附加提供方便。严格各项社会减免和灾情减免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民依法纳税意识。同时要强化税收保全措施，完善农业税收征管体系，确保国家税收依法足额征收，确保农业税收征收人员正常开展业务。各地要结合改革后的工作需要，加强农业税收征管队伍建设，充实县乡两级农业税收征管力量，提高征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七) 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培育和**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

各级政府应抓住农村税费改革这一契机，转变工作思路，调整工作重点，以市场为导向，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引导农民合理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提高农产品质量，大力发展养殖业，积极扶持和促进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建立和培育农产品流通市场，促进农产品按市场经济规律顺畅流通。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积极搞好粮食购销体制改革。各地要采取多种措施，通过发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来源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村生活水平；同时，培植税源，增加税收收入，逐步增强乡镇及村级财力。

(八)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加强乡镇尤其是村级组织建设和民主管理的具体措

施，保证基层组织的稳定，基本保障基层组织的正常运转。要采取适当扩大村级规模、村组干部交叉兼职等办法，精简村组干部。基层干部要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思想，提高法律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各县(市、区)、乡镇要大力加强村级民主和法制建设，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积极推进“村务公开、村民自治”。各乡镇要将逐户核定的农业税及其附加负担情况张榜公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监督。

四、农村税费改革的工作安排

2003 年全区农村税费改革具体分六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组织准备(2003 年 2 月)。这一阶段主要做好三项工作：一是调整和设立组织领导机构。调整和设立自治区、市(地)、县(市、区)、乡镇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二是召开全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动员大会，全面动员和部署我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三是制定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配套文件。

第二阶段：宣传培训(2003 年 3 月)。这一阶段主要完成两项工作任务：一是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农村税费改革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及各项政策措施；二是分级对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阶段：制定县级实施方案(2003 年 4 月)。这一阶段主要工作是：以县(市、区)、乡镇为单位，对 1994—1998 年各年度农业生产和农村税费征收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汇集有关数据，并按“三个取消、两个调整、一项改革”的政策要求进行测算(包括农民减负、收支增减因素、财政收支缺口等内容)；以村组为单位，核实农户的计税土地面积，核定农户的计税常年产量，建立分户档案，并实行微机管理；在此基

础上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县(市、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与各项配套措施。

第四阶段:审批实施方案(2003年5—6月)。这一阶段主要做好两项工作:一是各市(地)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所辖县(市、区)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审核后,集中上报自治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二是县(市、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乡级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第五阶段:组织实施(2003年7—8月)。这一阶段主要是按上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一是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的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全面实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把农村税费改革的具体内容落实到乡镇、村组和农户;三是按新的税收政策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

第六阶段:检查总结(2003年9—12月)。这一阶段主要做好两项工作:一是对各地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防止政策执行走样;二是总结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情况,研究解决农村税费改革后遇到的问题。

五、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领导

农村税费改革是农村分配关系的一次重大调整,涉及各方面利益,事关农村稳定与发展大局。各级党委、政府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充分估计改革过程中的工作难度,切实加强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县(市、区)一级是改革成败的关键,各县(市、区)务必将此项改革作为2003年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一)层层成立农村税费改革领导机构。

从自治区到各市(地)、县(市、区)、乡镇都要成立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一把手任领导小组组长,政府分管财政和农村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各级

财政、农业、计划、民政、人事、教育、计生、地税、统计、粮食、编制、组织、宣传、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得力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可设在各级财政部门,但工作要相对独立,职能必须强化,并且具有权威性,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避免受部门利益的影响。

(二)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

要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村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把政策原原本本地交给农民群众,使农民真正理解开展农村税费改革就是要切实减轻他们的负担,让他们得到实惠,从而使这项改革获得社会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并使农民能够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对干部进行培训,使他们准确地掌握中央的政策,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三)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

各地要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地农民负担和财政收支的真实情况,对改革中可能碰到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要广泛征求基层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尽量把方案考虑周全。方案内容要具体,政策要明确,措施要配套,简便易行。

(四)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督查。

为了保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自治区和各市(地)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农村税费改革指导督查组,加强对全区及所属县(市、区)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指导和督查,及时纠正政策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税费改革政策不走样,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五) 加强部门协作和配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服从、服务于改革的大局出发，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自治区各部门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精神，积极支持和配合搞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要适应改革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有关政策，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的方针，对可办可不办的事情不办，能缓办的事情缓办，决不能以牺牲农民利益的办法求得事业发展。

(六) 严肃纪律，保证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中央和自治区的改革政策。纪检、监察、财政、农业等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有令不行、巧立名目、变加重农民负担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依法处理。对举报和处理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的有

功人员，可予以奖励。

六、本实施方案的执行时间

本实施方案从2003年1月1日起执行。从2003年1月1日到本实施方案下发前已经收取的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以及村提留(农民个人上缴的)，待农民按新的农业税收政策缴纳税款及其附加时一并抵扣退还农民；从2003年1月1日起到本实施方案下发前已经征收的屠宰税，不予退还，但要做好与代征单位的税款、税票清算等交接工作，确保国家税款及时入库和有关票证完整。

凡过去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税费改革△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3年全区秋冬菜 开发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关于2003年全区秋冬菜开发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关于 2003 年全区秋冬菜开发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

根据 2002 年全区秋冬菜开发工作会议的部署,各地认真总结前两年秋冬菜开发工作的经验,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抓好以安全、优质、高效为主题的秋冬菜开发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据各市(地)统计,2002 年全区实际完成秋冬菜开发面积 1045.68 万亩(其中秋菜面积 568.36 万亩,冬菜面积 477.32 万亩),全区农民人均从秋冬菜开发中获得纯收入 191.1 元,同比增加 16.7 元。为认真贯彻全区农民增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对农民增收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继续把秋冬菜开发作为 2003 年全区农业结构调整和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突破口来抓。为此,现就 2003 年我区秋冬菜开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一手抓“非典”防治、一手抓经济发展的决策和部署,紧紧抓住人们因“非典”疫情对无公害蔬菜消费欲望增加的机遇,大力发展安全、优质、高效秋冬菜生产,努力增加农民收入。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秋冬菜生产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以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为核心,全面提高我区秋冬菜质量安全水平;积极实施名牌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产业化经营,努力实现秋冬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

二、目标任务

2003 年全区秋冬菜开发计划面积为 1200 万亩,比上年新增 150 万亩(其中番茄 30 万亩、夏阳白 25 万亩、大肉芥菜 20 万亩、辣椒 20 万亩、优质瓜类 25 万亩、马铃薯 30 万亩),实现总产量 2200 万吨,产值力争达到 150 亿元。其中秋菜开发 650 万亩,总产 1100 万吨,产值 80 亿元;冬菜开发 550 万亩,总产 1100 万吨,产值 70 亿元。确保农民从秋冬菜开发中人均纯收入增加 20 元以上。

三、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一)切实加强秋冬菜开发工作的领导。各地要继续坚持既定的工作思路,突出安全、优质、高效的主题,加大工作力度,把做大做强我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蔬菜产业作为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来抓。各级领导要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好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去年秋冬菜开发的经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坚持扬长避短,切实加强秋冬菜开发的领导和协调,抓紧制定规划。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配合抓,一级抓一级,实行领导和干部分片包干责任制,落实责任人,明确职责,明确任务,抓早抓实。各地要认真开展秋冬菜开发的督查和检查工作,加强分类指导,扩大生长快、周期短、效益高、适销对路、具有地方特色的名优蔬菜种植,努力完成 2003 年秋冬菜开发任务,实现农民增收预期目标。

(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秋冬菜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要紧紧围绕华南沿海发达地区秋淡市场和南菜北运蔬菜市场的品种需求安排生

产，做到秋菜、冬菜均衡发展。秋菜重点在桂北、桂中、桂东北中稻地区以及晚稻制种田发展，以种植番茄、辣椒、马蹄、四季豆、瓜类（蜜本南瓜、东升南瓜、黑皮冬瓜、秋西瓜）、秋莲藕、夏阳白、菜心等高效蔬菜为主；冬菜重点在左、右江河谷和桂南等有种植冬菜习惯的地区发展，以种植番茄、辣椒、四季豆、豌豆、西葫芦、莴苣、西芹、优质大白菜、甜玉米等鲜销蔬菜及大肉芥菜、大蒜、青刀豆、大头菜、萝卜等加工蔬菜为主。

2003 年各地要把食用菌作为秋冬菜开发的一大亮点来抓，力争在面积、产量、产值、效益等方面比上年度有较大增长。一要加快优质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在巩固老产区生产规模和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重点加快新区食用菌生产示范基地建设；二要加大双球蘑菇、鲍鱼菇等名优新品种的示范推广力度，继续扩大巴西菇、金针菇等优质食用菌的种植规模；三要大力推广食用菌无公害标准化生产、“二次发酵”栽培、袋料棚房立体栽培等先进实用技术，全面提高我区食用菌生产水平；四要积极发展产业化经营，以加工促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做大做强我区食用菌产业。同时，贵港、北海、钦州、崇左、南宁、梧州、玉林市等少霜地区要加大冬季马铃薯发展力度，重点发展思薯 1 号等鲜食品种和国内奇缺的大西洋、夏波蒂、费乌瑞特等加工专用品种。

（三）继续抓好秋冬菜开发示范样板建设。在进一步巩固市（地）级 10 万亩、县级 2000 亩、乡镇级 200 亩规模连片冬菜开发示范片的基础上，各地要再上一个市（地）级 1 万亩以上、县级 1000 亩以上、乡镇级 100 亩以上规模连片的秋菜开发示范样板片，重点抓好八步、田阳、柳江、玉州、平乐、灵山、资源等 7 个创建无公害蔬菜生产示范县（区），以及 26 个无公害蔬菜标准化生产

示范基地建设，年内全区秋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样板片面积力争达到 330 万亩。要认真做好示范样板片基地选择、品种选择、标准选择工作，严格按照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范，积极开展产地监测和产品检测，把我区蔬菜标准化生产推上一个新台阶。

（四）努力提高秋冬菜质量安全水平。各地要高度重视秋冬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问题，严格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行动计划”的要求，大力推广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努力完成 500 万亩无公害蔬菜栽培技术推广和 100 万亩高标准无公害蔬菜示范基地建设任务，加快提高我区秋冬菜质量安全水平。各地要加强蔬菜产品农药残留的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要切实加强对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和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检验监测，提高检测手段和技术水平。与此同时，要狠抓生产源头管理，在蔬菜生产中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确保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要进一步加快无公害蔬菜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进程，加强名牌（优质）产品认定工作，树立品牌，提高我区秋冬菜的市场竞争力。

（五）推进蔬菜产业化进程。各地要围绕秋冬菜开发，积极扶持一批蔬菜营销、加工、贮藏、运输企业，切实抓好蔬菜采后加工、分级、包装、冷藏、运输和产品深加工等产后环节，提高蔬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促进我区秋冬菜生产上规模、产品上档次，使一大批地方名优蔬菜产品走向国内外市场。与此同时，要大力发展腌酸、腌干等具有广西特色的蔬菜传统加工业，减轻蔬菜产品鲜销的压力。

（六）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各地要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服务，加快农业信息网络

建设，为农民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当地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引导农民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同时，要制定保护客商和菜农利益的措施，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做好产销衔接工作，让农民多种植那些市场适销对路的优质品种，使秋冬菜销得出，卖得好价钱。

（七）千方百计搞好流通服务。各地要本着“内建市场，外抓促销”的原则，通过开展市场调查、召开洽谈会、展销会等形式，积极开拓国内、

国外两个市场。在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地及地头批发市场综合服务功能的基础上，采取得力措施，尽快建设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卖菜难的问题。要积极引导、大力扶持发展蔬菜产销协会等以农民为主体的多种形式的流通组织，组织一支庞大的秋冬菜农民经纪人、运销大户队伍，积极参加秋冬菜的生产和流通，努力实现秋冬菜增产增收。

主题词：农业 秋冬菜△ 开发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广西年鉴编纂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王万宾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陈武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美富 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
韦克义 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顾问：黄云 王蓉贞 袁正中 王汉民
李振潜 谢之雄 潘鸿权 刘咸岳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文 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卢献匾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局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朱家枢 自治区纪委办公厅主任
伍先华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副部长
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副部长
刘树森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厅厅长
许家康 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副主席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启瑞 广西日报社社长

吴炳贵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宋继东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张廷登 自治区民政厅厅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陆荣甫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XXX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林日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周职权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钟启泉 广西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夏永翔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副局长
高 枫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唐茂清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XXX V 自治区文化厅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黄 苹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覃郁华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副部长
曾绍群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副主任
谢凌云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
谢景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局长
蓝日基 广西通志馆馆长
赖德荣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
廖新华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主 编：许家康

副主编：黄瑞禄 徐远征 陈冠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科技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全区城镇住户调查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0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对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进程进行量化，满足小康测评和县域社会经

济综合评价以及分级进行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给各级党委和政府进行重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建立城镇住户调查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全区城镇住户调查体系的建立工作，切实加强领导

建立全区城镇住户调查体系，在市、县全面开展城镇住户调查，搜集整理城镇居民家庭人口、就业、收入、支出、住房、商品消费等需求和手存现金、家庭主要耐用品拥有情况等一系列统计资料，为各级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货币流通、商品生产和供应等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是新形势下统计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新举措。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建立城镇住户调查网点，健全统计调查制度，完善统计工作秩序，提供工作保障条件，确保城镇住户调查工作2003年启动，2004年开始提供数据。

二、要把城镇住户调查工作纳入各级统计部门的职能范围

在全区各市、县（城区）开展城镇住户调查是一项新的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决定将这项工作交由自治区统计局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市（地）、县（市）统计局所辖的普查中心或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以及自治区辖市的城区统计局增加城镇住户调查职能，明确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保证调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从2004年起，各市（地）、县（市、城区）进行小康进程测评和社会经济综合评价时，城镇住户调查数据均以各级统计部门城镇住户调查数据为准。对外公布和使用辖区的城镇住户调查数据，须经自治区统计局审核评估批准。

三、要运用现代统计调查方法进行科学调查

城镇住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方法进行。调

查的范围是全区所有的县（市、城区），即包括国务院批准设立的108个县（市、城区）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5个城区。调查的对象是自治区辖市市区和县城所在地居民委员会管理辖区内抽中的住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家庭的住房基本情况、就业情况、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现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食品消费情况、非现金（实物及服务）收入情况等。由于城镇住户调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级统计部门要充分运用现代统计方法和数据处理技术，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各级人民政府对此要给予支持。

四、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统计部门要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统计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绝不允许在城镇住户调查数据上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者要依法严肃查处。

五、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分年度解决城镇住户调查经费

为了保证城镇住户调查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转，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和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解决所需工作经费。从2004年起，属于自治区本级负担的经费，按部门预算的编制要求列入当年部门预算。属于市（地）、县（城区）负担的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计划 统计 调查 通知

钦 山 师 范 高 等 专 科 学 校



区教育局黄宇副厅长(右一)在学校检查教学网络化建设



学校重视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图为罗勇岐校长和钦州军分区首长在接受军训的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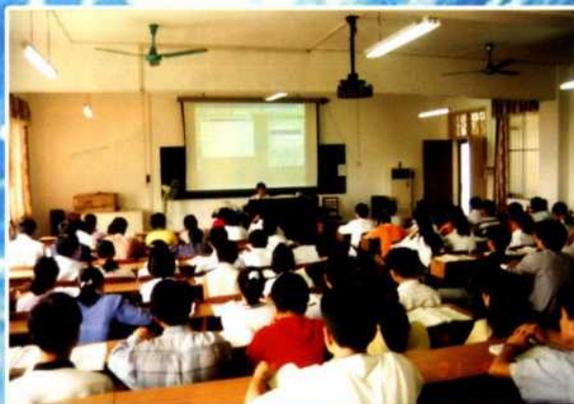
学校客座教授、我区著名壮族文学艺术家古笛先生在
学校进行从艺 50 周年报告会后被热情的学生团团围住,索
要签名。



国外教育交流



学生正在上计算机应用操作课



多媒体教学



开拓创新的校领导班子,左起分别为:曾彦副校长、林加全副书记、罗勇岐校长、黄家庆书记、黄安甲副
校长、黄宇鸿副校长。

鞍山师范学院高等专科学校



建设中的新图书馆



综合实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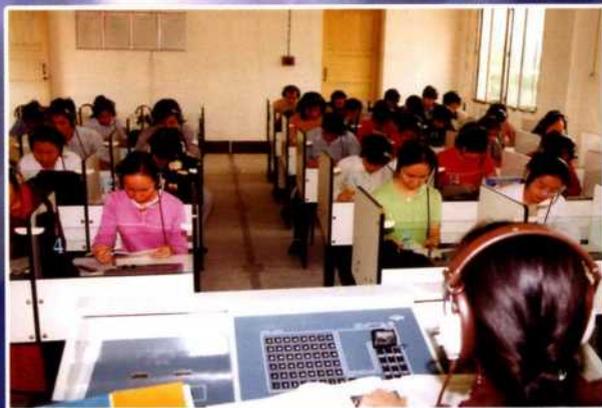
学校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图为学生们参观龙门军港后与海军官兵合影。



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教师公寓楼



学生们在上语音课

学校



美丽的校园外景

ISSN 1002-3496

0036

2 1 >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定价：2.00 元